

生命中心倫理學說概要

王從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學教育研究所

摘要

本文之目的，是對生命中心倫理信念與學說，作一個系統性的介紹，以便對生命中心倫理信念與學說有更完整的了解。

文中介紹「生命中心倫理的意義」、「價值的意義」。其次，依序介紹「二十世紀的動物權運動」(包括 Singer 的「動物解放運動」和 Regan 的「動物權」觀點)、「Schweitzer 的『尊重生命』原理」和「Taylor 的『尊敬自然』學說」等生命中心倫理信念與學說。

最後將上述生命中心倫理信念與學說，依照「尊重生命的理由」和「實踐規範的內涵」作一比較，並形成啟示和建議，以提供未來建構新環境倫理和推動倫理實踐之參考。

關鍵字：「環境倫理」、「環境哲學」

一、生命中心倫理的意義

「生命中心倫理」是指任何將所有生命都看成具有「天賦價值」(inherent value 或 inherent worth)的倫理理論。它的道德考慮對象，除了人類之外，還包括有生命的動、植物個體。在討論「生命中心倫理」之前，以下將先介紹價值的意義和分類。

二、價值的意義

在討論生命中心倫理之前，在此先說明「工具價值」、「內在價值」、「天賦價值」的意義和差別(Nash, 1989)。

(一)「工具價值」(instrumental value)

是以物體的實用功能做為評斷價值的依據。如 Gifford Pinchot 所主張的「保育主義」(conservationism)就是強調森林和野生地的工具價值。他認為森林和野生地是人類可以使用的資源。而保存主義(preservationism)所主張對森林和物種的保存，也是基於它們具有

潛在的醫療或農業用途。這些都是以效益主義(utilitarian)為出發點的考量。

(二)「內在價值」(intrinsic value)

物體本身即具有價值，不需以它的實用功能做評斷，但仍然必須是被人類所認定的一種價值。例如，具有象徵意義、美學意義、歷史和文化意義的物體即是。

(三)「天賦價值」(inherent value)

前述兩種價值都是經由人類所認定的，而天賦價值是指獨立於人類的價值判斷之外，物體所具有的價值。例如，人類的「尊嚴」(dignity)，就是各類型的人類，不論其種族、膚色、性別、貧富、貴賤、聰愚，都值得道德的考量和尊重，而無關於其他人的價值判斷。

本文將以上述的價值定義，並分為「二十世紀的動物權運動」、「Schweitzer 的尊重生命原理」，以及「Taylor 的尊敬自然學說」等三部分加以探討。以下將探討「二十世紀

的動物權運動」。

三、二十世紀的動物權運動

以下將探討 Peter Singer 的「動物解放運動」和 Tom Regan 的「動物權」觀點，以及為何虐待和宰殺動物以做為學術或飲食用途是錯誤的理由。

(一) Peter Singer 的「動物解放運動」

1. Peter Singer 以效益論觀點提出「動物解放運動」

Singer 認為把動物排除在道德考量之外，就像是早期把黑人和婦女排除在道德考量之外，是錯誤的。Singer 認為以物種為區分基礎的物種主義(speciesism)，就如同種族主義和性別主義是不恰當的。Singer 的道德理論基本前提就是：「每一個具有利益(interests)的個體都有同等的道德地位」，因為 Singer 認同 Bentham 所說的：「問題不在於牠們是否有理性？也不在於牠們是否能說話？而在於牠們是否能感受痛苦？」，Singer 在《動物的解放》(Singer, 1975)文中認為：

擁有「利益」(interests)的前提，就是具有受苦和享樂的能力。所以，如果說一個被孩童沿路踢著走的石頭擁有「利益」是無意義的，因為石頭不能感受痛苦，也不會對它的福祉產生改變。反過來說，具有受苦和享樂的能力，不只是擁有「利益」的必要條件，也是充分條件。例如，一隻老鼠就有此「利益」不被沿路踢著走，因為牠會感受到痛苦。

2. Singer 用「感知」代表受苦和享樂的能力

Singer 用「感知」(sentience)一詞來代表受苦和享樂的能力。所以，「感知」就是擁有「利益」的充分和必要條件。Singer 著重有「感知」的個體，才是道德考量的對象。他也以「感知」能力的強弱來區別物體，並給予不同的道德規範，例如人類的「感知」能力明顯強於其他動物，所以，人類具有不同的「利益」。但雖然人類的利益不同於其他動物，但人類也不能任意虐待或殺害其他動物，因為牠們也有「感知」的能力。所以，Singer 反對將動物做為食物、衣物、科學實驗、休閒娛樂等用途，因為我們必須減少牠們的受苦；Singer 也採用 Bentham 的效益主義來說明我們的道德義務，就是儘量減少動物的受苦程度和總量 (Singer, 1975, 1976, 1979)。

(二) Tom Regan 以義務論觀點提出「動物權」

1. Tom Regan 提出「動物權」

Regan 和 Singer 不同，Regan 是以「非效益主義」(nonutilitarian)為基礎發展動物權。Regan 認為虐待和宰殺動物，違背了動物的「內在倫理價值」(intrinsic ethical value)。Regan 提出這樣的看法，是因為 Singer 的效益主義受到許多批評，其中著名的就是「小牛肉工業」的例子。在此例中，認為只要給予牛隻新鮮的空氣、均衡的飲食，適度的運動和照顧，如此便可減少牛隻終其一生所受的苦難總量，包括被宰殺做為美味佳餚所受的痛苦，甚至使「享樂」總量大於「受苦」總量，符合 Singer 以效益主義所主張的：「我們有義務減少牠們的受苦

總量」，又可促進牛肉工業，使人們不至於因為欠缺牛肉而感到受苦(suffering)，並增進人類因享用美味佳餚所帶來的快樂。

2. Regan 提出「天賦價值」

Regan 認為這個例子的根本錯誤，是在於「把動物視為我們的資源」。因此，他提出「天賦價值」(inherent value)來解釋，Regan 認為個體本身就具有價值，此價值獨立於其他個體對它的需求和使用。

但什麼樣的個體才有「天賦價值」？判斷是否具備「天賦價值」的標準在哪裡？對此問題，Regan 提出了「具有生命的主體」(subjects-of-a-life)的觀念。所謂「具有生命的主體」，不只是指活的個體，還包括許多特性：「具有信念、慾望、知覺、記憶，和對自己未來的知覺；也具有能感受苦樂的情緒生活，具有喜好和利益，有能力採取行動實踐他的慾望和目標」。Regan 認為這樣的個體，應以哺乳類動物為主，他認為所有具有「天賦價值」的個體，都值得相同的尊敬(Regan 1980, 1983a, 1983b; De-sJardins, 1993)。

(三) 動物權的倫理意涵

Singer 和 Regan 的動物權觀點，有下列四點倫理意涵(Nash, 1989)：

1. 我們不應該把動物做為食物來源，這意謂我們有義務吃素。
2. 我們不應該虐待動物，也不能把牠們用作娛樂用途，如：動物園、賽馬等。
3. 我們不應該拿動物做活體實驗研究。
4. Singer 和 Regan 並不支持「物種」有道德地位。Singer 認為個體可以感受苦和樂，

而物種整體則不能。Regan 認為個體才是「具有生命的主體」，而物種整體則不是。

所以，他們支持拯救瀕臨滅絕的物種，是基於保存物種成員個體的觀點來提出的。

四、Schweitzer 的「尊重生命」原理

早期的生命中心倫理，是 Albert Schweitzer(1875-1965)的「尊重生命」(reverence for life)原理。Schweitzer 認為所有的生物都具有「天賦價值」(inherent worth)而值得敬畏和尊重。也就是生命本身不只是一個中性的、價值中立的「事實」(fact)，生命有自身的「善」(或「好處」)(good)，令人鼓舞並值得尊敬。

Schweitzer 認為科技和工業社會的興起，切斷了自然環境和倫理學之間的關係，把自然環境看成價值中立的(value-free)，而且只是一部受物理和機械定律所控制的機器。Schweitzer 的倫理思想就是希望重新建立自然環境和倫理學之間的關係。他並不認為大自然是溫順和仁慈的，他知道大自然具有強大的毀滅力量，但他仍然認為大自然具有「天賦價值」而值得道德的考量。

Schweitzer 提出「尊重生命」的時刻，是在非洲的一個黃昏，他駕著平底船穿過一大群河馬的時候，腦中突然閃過「尊重生命」的念頭。「尊重生命」它的德文為：「Ehrfurcht vor dem Leben」，其中「Ehrfurcht」即為「畏懼」和「尊敬」之意。他認為保護生命、彰顯生命，並發揚生命的最高價值是一件善事，而毀滅生命、傷害生命、壓抑生命的發展則是一種罪惡。

Schweitzer 的「尊重生命」原理只提出了面對自然界的態度，他沒有提出具體可實踐的倫理規範。所以，這很像「美德倫理學」(ethics of virtue)強調道德的特性和良好的美德，而不是實際的規範一般。(Schweitzer, 1923 ; DesJardins ,1993,Nash ,1989)

五、Taylor 的「尊敬自然」學說

Taylor 在《尊敬自然》中認為環境倫理的中心信念，就是「尊敬自然」。他認為所有的生命，都具有「天賦價值」值得人類的尊重。

(一)Taylor 的《尊敬自然》環境倫理

1. Taylor 認為所有生物，都具有「自身的好處」：

他認為所有生物，都具有「自身善」或「自身的好處」(a good of their own)，因為所有生物都是「生命目的中心」(teleological-centers-of-life)。而這使得所有生物都具備「天賦價值」，既然具備「天賦價值」，就值得道德考量和尊重。因此，Taylor 的學說，是屬於「生命中心」的倫理學說。

2. Taylor 認為所有的生物都具備自身的「客觀好處」：

他認為所有的生物都具備自身的「客觀好處」(objective good)，也就是只要是「生命目的中心」，就具備自身的「客觀好處」。為解釋這一點，Taylor 曾以蝴蝶和原生動物為例加以說明 (DesJardins , 1993)：以蝴蝶為例，也許我們一時難以說出牠的利益和喜好；但是，一旦我們了解牠的生命週期，還有牠蛻變成一隻健康蝴蝶所需要的環境條件，我們就可以毫無困難地說出

什麼是對牠有益，而什麼是對牠有害的。

又以單細胞原生動物為例，一個具備豐富生物知識的人，也可以說出什麼對它有益，而什麼對它有害。我們對有機體所獲得的知識愈多，我們愈能夠對合於或不合於牠們的利益，做出完整的判斷。

因此，這種「好處」(good)是客觀的，並不會隨其他人的信念而改變。而所有生物都有自身的「好處」，因為牠們就是「生命目的中心」。因此，生物是「生命目的中心」，具備自身的「好處」，這使得生物具備「天賦價值」，而值得道德考量和尊重。

Taylor 稱此為「生命中心觀」(biocentric outlook)。

(二)Taylor 的規範性倫理

Taylor 的規範性倫理著重兩方面：(1)從「尊敬自然」態度衍生出的一般法則和義務。

(2)發展人類和其他生物產生利益衝突時的優先次序。

1. 從「尊敬自然」態度衍生出的一般法則和義務。

Taylor 從「尊敬自然」的態度，提出了四點一般性義務和法則：不傷害法則(nonmaleficence)、不騷擾法則(noninterference)、誠信法則(fidelity)、補償公正法則(restitutive justice) (Taylor,1981,1986 , 楊冠政，民 84，民 85a，民 85b)，分述如下：

(1)不傷害法則：不傷害法則要求我們不去傷害任何有機體。也不可以危害有機體自身的「好處」。這法則是屬於消極的。因為它是消極法則，所以，它不主張積極地去解救動物的危難，或去增進動物自身的好

處。而且，此法則和一般義務一樣，只能對「道德體」產生約束力，所以，我們不能要求老鷹不去抓小雞，因為老鷹不符合「道德體」的要求。

(2)不騷擾法則：不騷擾法則就是要求我們不去干擾生物個體、生命社群、生態系統的自由。同樣的，它也是消極法則。所以，我們並沒有義務去協助有機體完成它的目標。

(3)誠信法則：誠信法則要求我們不可以欺騙或誘導野生動物。例如：打獵、釣魚時所設計的陷阱，就是使用欺騙或誘導的方式來捕獲野生動物，這些都違背了誠信法則。

(4)補償公正法則：補償公正法則要求我們對於因人類活動而遭受傷害的有機體，給予補償。前三項法則建立了人類和其他生物的道德義務關係。但是當人類違背前三項法則的時候，則必須以第四項「補償公正」法則給予補償，以維持道德上的公正和公平。

對於這四項法則，Taylor 還提出了當它們之間產生衝突時優先次序，但他認為「不傷害法則」才是我們對自然環境最基本的義務。

2.發展人類和其他生物產生利益衝突時的優先次序。

Taylor 提出當人類和其他生物發生利益衝突時的優先次序，他提出五個優先權(priority)原理：自衛原理(self-defense)、比例原理(proportionality)、最少錯誤原理(minimum wrong)、分布公正原理(distributive

justice)、補償公正原理(restitutive justice) (Taylor,1981,1986，楊冠政，民 84，民 85a，民 85b)，分述如下：

(1)自衛原理：自衛原理是指當我們的健康或生命受到其他生物威脅的時候，可以將該生物殺死。這項原理是指當人類的基本利益(如：生命或生存)受到威脅的時候，仍以人類的基本利益優先考量。

(2)比例原理：這項原理是當人類的非基本利益和其他生物的基本利益相衝突時的解決原則。它是指在比例上，禁止人類的非基本利益超越其他生物的基本利益。例如獵殺野生物，只能在特定的區域或時間之內，以維護大部份野生物的基本利益。

(3)最少錯誤原理：此項原理也是在解決人類的非基本利益和其他生物的基本利益之間的衝突。它是指當人類在追求非基本利益時，應該儘量減少違背前述四項法則或義務的次數或機會。

(4)分布公正原理：這項原理是在解決人類和其他生物之間基本利益的衝突。例如，原住民因栽種不易，為滿足其基本利益而獵殺野生物，是可以被允許的。

(5)補償公正原理：它是指對於在「最少錯誤原理」和「分布公正原理」中受到傷害的野生物，應給予適當的補償。

以上就是 Taylor 的「尊敬自然」環境倫理信念，以及 Taylor 的規範性倫理：(1)從「尊敬自然」態度衍生出的一般法則和義務；和(2)發展人類和其他生物產生利益衝突時的優先次序。他認為所有的生命，都具有「天賦價值」值得人類的尊重。

倡者與 學說名稱	尊重生命的理由	實踐規範的內涵
(1)Singer「動物解放」運動	Singer以效益論觀點提出「動物解放」運動。Singer認同Bentham所說的：問題在於牠們是否能「感受痛苦？」，Singer認為我們必須盡量減少動物的受苦程度和總量。Singer並且用「感知」來代表受苦和享樂的能力，具備「感知」能力，就值得道德考量和尊重。	Singer反對將動物做為食物、衣物、科學實驗、休閒娛樂等用途，因為我們必須減少牠們的受苦。
(2)Regan「動物權」	Regan是以「義務論」或「非效益主義」為基礎發展動物權，認為虐待和宰殺動物，違背了動物的「內在倫理價值」。Regan提出「具有生命的主體」就有「天賦價值」而值得尊重的概念。	我們不應該虐待動物、把動物做為食物來源、娛樂用途、活體實驗研究。
(3)Schweitzer「尊重生命」原理	Schweitzer認為生命本身不只是一個中性的、價值中立的「事實」，生命有自身的「善」（或「好處」），令人鼓舞並值得尊敬。因此，所有的生物都具有「天賦價值」而值得敬畏和尊重。	Schweitzer只提出面對自然界的態度，他沒有提出具體可實踐的倫理規範。如同「美德倫理」，強調道德的特性和良好的美德。
(4)Taylor「尊敬自然」學說	Taylor認為所有生物，都具有「自身善」或「自身的好處」，因為所有生物都是「生命目的中心」。而這使得所有生物都具備「天賦價值」，既然具備「天賦價值」，就值得道德考量和尊重。	(1)從「尊敬自然」態度衍生出的一般法則和義務。Taylor提出：不傷害法則、不騷擾法則、誠信法則、補償公正法則。 (2)發展人類和其他生物產生利益衝突時的優先次序。Taylor提出五個優先權原理：自衛原理、比例原理、最少錯誤原理、分布公正原理、補償公正原理。

四、生命中心倫理學說的比較

以下將本文中所介紹的「二十世紀的動物權運動」（包括Singer的「動物解放運動」和Regan的「動物權」觀點）、「Schweitzer的『尊重生命』原理」和「Taylor的『尊敬自然』學說」等生命中心倫理信念與學說，依照「尊重生命的理由」和「實踐規範的內涵」做一比較，如「表一」所示。

由「表一」可以發現「生命中心倫理」就是指將生命看成值得道德考量和尊重的倫理理論。而各學者倫理學說之間的不同點，在於對「尊重生命」理由的著重點不同，例如Singer強調「感知」的能力、Regan提出「具有生命的主體」概念、Schweitzer認為生命有自身的「善」、Taylor認為所有生物都是「生命目的中心」等等。

四、結語和展望

從上述對於生命中心倫理信念的探討之後，我們可以對生命中心倫理信念得到初步的瞭解，以及下列啟示：

- (一)從Singer和Regan的動物權觀點，我們可以知道動物權的倫理意涵就是不應該虐待動物，也不能濫用牠們作為娛樂和科學用途，如：動物園、賽馬、動物活體實驗研究等等。
- (二)Schweitzer的倫理思想，就是希望重新建立自然環境和倫理學之間的關係，因為所有生物都具有「天賦價值」而值得敬畏和尊重。
- (三)Taylor的規範倫理包括：(1)從「尊敬自然」態度衍生出的一般法則和義務。(2)發展人

類和其他生物產生利益衝突時的優先次序。這是目前較為詳盡的倫理實踐規範，可作為人類和其他生物產生利益衝突時遵循的依據。

(四)從上述對生命中心倫理信念的探討，可以知道以物種為區分基礎的物種主義，就如同種族主義和性別主義是不恰當的；因為，任何生命都具有「天賦價值」，而應給予道德考量和尊重。這值得人類共同來遵守，並可提供未來建構新環境倫理和推動倫理實踐之參考。

參考文獻

- 1.楊冠政 (民 84) 尊重自然 - 泰勒的環境倫理學說及其應用。環境教育季刊 25 期。
- 2.楊冠政 (民85a) 人類環境倫理信念的演進。環境教育季刊第 28 期。
- 3.楊冠政 (民 85b) 生命中心主義。環境教育季刊第 29 期
- 4.DesJardins J. R. (1993). Environmental ethics: an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Wadsworth, Inc. Belmont, California.
- 5.Gould S. J. (1977) Ever Since Darwin. W. W. Norton Inc.
- 6.Kant I. (1873)We Have Only Indirect Duties to Animals. in L. P. Pojman(eds) (1994) Environmental Ethics.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Inc.
- 7.Nash R. F. (1989) The Rights of Nature - A Hist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8.Regan T. (1980) Animal Rights, Human Wrongs. in M. E. Zimmerman(eds)(1998)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 Prentice Hall .
- 9.Regan T. (1983a)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in Richard G. Botzler etc. (eds) (1993) Environmental Ethics. (2nd) McGraw-Hill
- 10.Regan T. (1983b) Ethical Thinking and Theory . in Richard G. Botzler etc.(eds) (1993) Environmental Ethics. (2nd) McGraw-Hill
- 11.Schweitzer A.(1923) Reverence for Life. in L. P. Pojman (eds) (1994)Environmental Ethics.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Inc.
- 12.Singer P. (1975) Animals Liberation. 動物解放 孟祥森、錢永祥 譯(民85)。台北市：關懷生命協會。
- 13.Singer P. (1976) All Animals Are Equal. in M. E. Zimmerman (eds) (1998)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 Prentice Hall .
- 14.Singer P. (1979) Equality for Animal in R. G. Botzler etc. (eds) (1998) Environmental Ethics. (2nd) McGraw-Hill
- 15.Taylor P. (1981) Biocentric Egalitarianism. in L. P. Pojman(eds) (1994)Environmental Ethics.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Inc.
16. Taylor P. (1986) Respect for Nature. in J. P. Sterba (eds) (1995) Earth Ethics. Prentice Hall.